

墨尔本荣耀堂基督教会章程

第一章 总纲

1:1 本教会依法于 1995 年向政府完成登记存案，会址设于：

23 Ropley Avenue, Balwyn Victoria 3103. Australia, 原为台湾高雄荣耀基督教会海外植堂，现为一行政独立之教会。

1:2 本教会定名为：墨尔本荣耀堂，Melbourne Glory Church。

命名是根据以弗所书三章 21 节：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

宗旨：传扬耶稣基督福音，领人归主，建立基督的身体——教会，共同事奉真神。

1:3 我们相信全部新旧约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是无误谬的。它是我们信仰与生活最高神圣的准则。

1:4 我们接受全部使徒信经（Apostle's Creed）为信仰的真理。其内容为：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因着圣灵成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我信圣灵；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我信圣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体复活；我信永生。阿们！

1:5 本教会的目标异象：

建立一个广传福音、塑造门徒、服务社会、充满爱心，推行细胞小组的教会，并健康成长、植堂宣教以荣耀基督。其根据是依照神的大诫命及大使命。

1) 大诫命（太二十二 37--39）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

2) 大使命（太二十八 19--20）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1:6 本教会全体肢体是透过【敬拜】，【真理】，【团契】，【事奉】，【福音】五方面的成长，连于元首基督，以至渐渐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1:7 本教会年度定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8 本教会重大财产之处分、变更或金额较大事工费用支出（超过 5 万港币），须经会友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1:9 本教会年度决算依规定聘请法定（会）审计人员审核后报告会友大会备案。

第二章 会友与会友代表

本教会的组织结构与行政规定是依据圣经的原则设置，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弟兄姊妹互为肢体，同心合意组织而成，包含下列成员：

2:1 会友

2:1-1 会友资格：

凡于本教会受浸之信徒或已在其他教会受浸之基督徒，固定在本教会聚会并委身参加小组或团契者，即为会友。

2:1-2 会友成长目标：每日灵修、读经和祷告。委身家庭小组与团契，积极参加装备课程，门徒训练，并在生活实践中为基督作见证。

2:1-3 会友的登记：家庭小组或团契负责人及时将新加入的会友信息报告给区牧或传道人，传道部秘书及时将符合会友资格的新会友登记在会友名册上，并建立不活跃会友名册。每年度由传道部负责安排更新。

2:2 会友代表

2:2-1 会友代表资格：

- 本教会会友，年龄须满 18 岁并且是以下成员之一：传道部，董执事，小组正副组长，敬拜组主唱，儿童主日学主教，及到期卸任的上述岗位成员。如果夫妻同为会友代表，夫妻只享有一票的投票权利。

2:2-2 会友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会友代表权利：

- ◆ 有资格代表教会会友参加会友代表大会，公开提出意见、发表建议与表决。
- ◆ 有权利代表会友书面向长牧会表达意见或提出建议。
- ◆ 如有需要，可以书面申请向长牧会索取本教会资料。

会友代表义务：

- ◆ 遵照教会信仰规定，参加会友代表大会。
- ◆ 顺从教会牧者和同工领袖的带领，以基督的心为心，与弟兄姊妹彼此相爱、互为肢体，保守教会的合一。
- ◆ 委身于家庭小组或团契。
- ◆ 积极参与并忠心服事，及装备训练。
- ◆ 十一奉献。

2:2-3 会友代表的登记：文书执事及时将符合会友代表资格的会员登记在会友代表的名册上。

2:3 教会会友及会友代表惩戒：

凡本教会会友及会友代表（包括牧者、及董执事所有同工）若不合圣徒体统，犯了新约哥林多前书五章十一节及违背圣经真理所说之罪行时，须由两位见证人指证（匿名信不被接受）。若经教会查证属实时，教会得依照圣经之规定处罚之（教会依据马太福音十八 15-17 的程序实施。）：

- 停止其领受圣餐。
- 停止事奉工作。
- 对于会友代表，停止其参加会友代表大会，并取消其会友代表的权利。经一定期限之观察后，若已彻底真诚悔改，得经长牧会审查恢复其会友或会友代表资格。

2:4 转移会籍：

会友及会友代表可以提出要求转移会籍到其他教会，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传道部或长牧会出具转会证明或介绍信，同时将转会日期记录在会员名册上。

第三章 圣职

教会设立牧师、传道、行政秘书、董事、执事共同带领牧养教会，教会会友及会友代表应该根据牧师、传道、及董执事的职责，按照圣经的教导顺服、尊重他们的带领，尽力支持和协助合一管理与建立教会，完成各项事工与任务。

3:1 牧师、传道、行政秘书

3:1-1 牧师、传道、行政秘书的聘用：

- 由长牧会组成聘牧委员会，负责刊登招聘信息，或提名并甄选教牧人员，必要时可交董执事会讨论并收集意见。
- 招聘细则以及岗位职责由传道部提交长牧会讨论，并审核通过。

- 要求应聘人提供学历、资历表, 配偶同意书并推荐函三份(两份为传道人, 一份为长执同工), 直接寄给教会聘牧委员会。
- 教会行政秘书由传道部提名推荐。
- 由长牧会组成的聘牧委员会安排面谈, 并通过长牧会讨论, 要求超过三分之二人员同意, 长牧会方可提出正式聘用的提议, 然后组织临时会友代表大会投票表决, 要求参会法定人数超过三分之二人员同意。决定后向会友公示二周, 正式生效。正式聘用后 并由长牧会发给聘书。若期间会友提出异议需要书面提交至长牧会, 并由长牧会重新审议。
- 牧师、传道、行政秘书均采用聘约制, 可以是兼职, 半职或全职, 聘约期二至三年, 可续约。第一年为试用期(其中行政秘书的试用期是三个月)。试用期后由长牧会讨论提出是否正式聘用的提议, 然后组织临时会友代表大会投票表决, 要求参会法定人数中超过三分之二人员同意。
- 牧者、传道及行政秘书期满时, 若需要可以每年续约, 或续约三年。续约需要长牧会安排面谈, 并通过长牧会会议讨论提出是否续聘的提议, 并组织临时会友代表大会投票表决, 要求参会法定人数中超过三分之二人员同意。
- 长牧会根据教会需要可以提议临时聘请兼职牧师, 聘约为一年。提议需要临时会友代表大会投票表决, 要求参会法定人数中超过三分之二人员同意。
- 牧师、传道及行政秘书的聘用应参照提前三 1-7, 彼前五 1-6, 以及多一 6-9 所具备的属灵条件。
- 正式签署聘约后, 如教牧人员或教会任何一方欲终止合约, 则至少须三个月前通知对方。
- 若教会单方欲终止教牧合约, 须经长牧会与董执事充分讨论后, 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 作最后决定。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友代表大会表决决定。

3:1-2 牧师、传道、行政秘书的职责:

- 传扬福音, 主持教会各项圣礼。

- 鼓励新生信徒加入本教会，接受并遵从会友基本目标。
- 教导并牧养教会弟兄姐妹。
- 训练同工，装备会友事奉，带领会友以生命的见证宣教。
- 与董、执事共同治理教会，推动圣工。

3:1-3 按立牧师：

- 在本教会牧会之全职传道，忠心事奉三年以上，兼职或带职传道人需要在在本教会事奉五年以上，因着教会的需求由传道部提出，经过长牧会充分讨论审核，并经会友代表大会通过。在召开会友代表大会之前连续四周刊登在周报上，若有会友有意见可以书面反馈给会友代表。会友代表大会需要法定人数四分之三以上人员通过，然后由传道部与长牧会安排并确定按立时间，并再向全体会友通报。

3:1-4 教会受薪同工退休办法：

- 教会规定受薪教牧及同工退休年龄为 66 岁。
- 长牧会视教会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任，续聘采用一年一聘制，但 70 岁必须退休。如果决定续聘，需要由传道部提出续聘提案，并组织召开会友代表大会投票表决，会议法定人数三分之二通过，可以续聘。

3:1-5 受薪教牧同工休假办法：依照澳洲政府规定办理。（如附件）。

3:2 董事、执事

3:2-1 董事产生：

董事之名单将正式呈报澳洲政府，董事为长牧会成员，共同服事并治理教会。

- 董事为义务同工。
- 至少担任过两任执事，或担任区牧、区长，或担任小组长四年以上，年龄至少 35 岁以上。

- 由长牧会成员从会友代表中提名，并经过长牧会充分讨论决定后，正式提交提名，并在会友代表大会上投票表决，要求参会法定人数中超过三分之二人员同意。
- 会友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后，长牧会将会议决定向教会会友公示一个月，若没有会友提出异议，被提名的董事生效，并由传道部及长牧会共同安排按立事宜。会友若有任何异议必须以书面署名提出，长牧会根据需要重新审议。
- 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一次。须休息一任以后才得再被选任为董事。

3:2-2 董事的职责：

- 协助监督讲台一切神的话语之传讲。
- 协助监督教会一切活动符合真理，及不偏离福音派教会传统。
- 协助防止异端及错误的教训对教会产生负面影响。
- 忠心于自己岗位职责的服事。
- 按澳洲政府要求治理教会。
- 对外联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其他外教会、社团等。

3:2-3 执事产生：

- 执事为义务同工。
- 具有会友资格，年龄至少满 20 岁。
- 须符合圣经提前三 8-13；徒六 3 之要求条件。
- 重生得救，接受洗礼二年以上，并在本教会固定聚会一年以上。固定参加教会小组或团契。
- 须有祷告，读经之灵修生活，作十一奉献，生活言行可作信徒榜样。
- 愿意顺服教会带领，可实际参与教会事奉，接受同工训练并能和其他同工密切配合。

- 由董执事会成员从会友中被提名，并通过董执事会讨论决定，如果意见不统一，要求超过三分之二人员同意，然后正式提交提名，在会友代表大会上投票表决，要求参会法定人数中超过三分之二人员同意。
- 会友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后，长牧会将会议决定向教会会友公示一个月，若没有会友提出异议，被提名的执事生效，并由传道部及长牧会共同安排按立事宜。会友若有任何异议必须以书面署名提出，长牧会根据需要，重新审议。
- 每届任期两年，连选可以连任一次。之后须休息一届才得再被选举为执事。

3:2-4 执事的职责：

协助牧师、传道和董事管理教会一般事务性的工作，安排教会各项事工，并参加教会董执事会议及祷告会。细则详见《执事手册》。

3:3 教牧及董执事同工的纪律

- 教会教牧及董执事同工成员必须确认是神的呼召，方可上任就职。
- 牧师、传道及行政秘书等教牧人员必须认真遵守教会各项规章制度，谦卑服事，认真完成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各项事工，彼此之间、与会友之间互为肢体，彼此建造。对于消极懈怠者，长牧会有权终止聘用合约或职务。
- 全职牧师、传道及行政秘书等教牧人员离职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长牧会其辞职意向与原因，到期后办理离职。
- 兼职教牧人员离职需要前三个月书面向长牧会递交申请。
- 教牧及同工擅自离开服事岗位两个星期以上者，经长牧会认定后，停止其职务。
- 董执事同工因死亡，半年无故多次缺席主日崇拜，半年多次缺席教牧或董执事会议。长牧会应终止其服事职务。
- 教牧人员及董执事同工如有以下行为时，将被停止服事职务：偏离教会信仰；制造纷争与分裂；玩忽职守；赌博；奸淫；偷盗；暴力；酗酒；非法

牟利，以及其他违背圣经真理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包含 2:3 中规定的会友纪律。

第四章 教会治理

教会由主任牧师领导，长牧会协助治理教会。教会管理分别设立会友代表大会、长牧会、传道部及董执事会共同治理教会，全权处理教会各项事务，并作出各项决议。

4:1 主任牧师

4:1-1 主日牧师的产生：

主任牧师由长牧会提名，会友代表大会最后决定。在会友代表大会上投票表决，要求参会法定人数中超过三分之二人员同意。

4:1-2 主任牧师的权责：

- 全权负责教会牧养及日常各项事工运作上的所有决策。
- 在每年预算案内的所有预算的运用。
- 所有长牧会提供之意见，均需得主任牧师认同，方可执行。

4:2 会友代表大会

会友代表大会为教会最高决策机构。教会每年定期召开一次会友代表大会，此会为年会。本教会因特殊原因也可以召开临时会友代表大会。特别会友代表大会可在董执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四分之一会友代表书面向长牧会提出申请，要求召开会议。书面申请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目的、会议提案及要求召开会友代表大会的会友代表签名。

4:2-1 会友代表大会组成：

会友代表大会由教会在册的会友代表组成。会友代表大会的主席由长牧会主席担任，主席缺席时由执事会主席担任；若二人都缺席时，从长牧会中选出一人担任。

4:2-2 会友代表大会主要任务：

参与议决教牧人员的任免，选举董执事。检讨本年度教会目标的执行情况，并对下年度教会目标异象及年行事历计划提出合理建议。参与表决长牧会提议的教会重大事工及整体规划事宜（如教会修缮、建堂等）。

4:2-3 会友代表大会法定人数：

在册会友代表出席三分之二或以上构成会友代表大会法定人数。若出席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会议主席宣布休会，长牧会另定日期重新召开。

4:2-4 会友代表大会会议记录：

长牧会安排同工负责记录会议内容，包括：出席人数，提案，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及最终决议。

4:3 长牧会

经教会会友代表大会通过，授权长牧会，为神所托付的管家，共同治理教会。全权处理教会各项事务。并依照可十 42-45 和约十三 1-17 的教导和榜样。以仆人的心态忠心地使用权柄，全权处理教会各项事务。

4:3-1 长牧会组成：

- 长牧会成员：共五至九名。其中有教牧人员代表，董事与执事会主席。成员人数可依实际情况增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
- 长牧会中，教牧人员代表由传道部指定推荐，由长牧会投票表决定。
- 长牧会主席由主任牧师担任。

4:3-2 长牧会的职责：

- 长牧会负责教会重大事宜的提议，如考核教牧与行政同工，聘请与解聘教牧与行政同工提议，提议主任牧师人选，提名董事人选等。提议通过会友代表大会表决作最后决定。
- 评估
 - ◆ 每年评估主任牧师的表现，并提出合理要求改善。
 - ◆ 定期为主任牧师的工作及个人行为表现作非正式的评估观察，作年终评估结果的参考。教会年度工作报告及下年度计划向全体会友公布。
- 协助
 - ◆ 协助主任牧师于各项教会事工上的运作，是否符合教会章程。
 - ◆ 协助主任牧师观察传道部的行为见证及处事态度，是否与其职份及教会利益相符，有违者向主任牧师反映。
- 长牧会决定牧师、传道按立，每年同工薪津评估，教会人事，财务与产业管理，与其它重要事宜讨论与决策。
- 财务方面：
 - ◆ 管理财务日常收支。
 - ◆ 审批主任牧师编制每年的财政预算。
 - ◆ 教会之银行新户口的开立，及建议银行户口的签署人选。
 - ◆ 按教会章则办理教会资产的投资、买卖及调配。
 - ◆ 按教会章则接纳会外的捐献、会内外筹款、借贷、按揭等事宜。
 - ◆ 协助主任牧师及财务完成年终的审计工作。
- 日常事务方面：
 - ◆ 按教会章则提名每年长牧会成员。
 - ◆ 订定及定期修订长牧会及长牧会职责范围。
 - ◆ 个别长牧会请辞及纪律问题。
 - ◆ 教会对外董事之委任。
 - ◆ 设立非常临时小组（比如建堂委员会、临时慈惠小组等等）。
- 人事方面

- ◆ 执行教会章则赋予有关人事运作之权力和责任。
- ◆ 按既定的人事聘请同工之流程细则，聘请受薪同工。
- ◆ 主任牧师之聘任及解聘的提议。
- ◆ 各受薪牧者、同工晋升及涉及薪酬调整的调迁。
- ◆ 每年同工生活指数的调整幅度。

➤ 慈惠方面

- ◆ 执行教会章赋予有关慈惠运作之权力和责任。
- ◆ 按慈惠献金管理章程批核慈惠金。
- ◆ 成立慈惠献金管理小组发放慈惠金，并邀请会友代表参加。

➤ 撰写、审核及修订所有教会章程。

➤ 教会发展方面：

- ◆ 董执事及牧师的提议。
- ◆ 教会会友纪律问题。
- ◆ 教会差派学习或直差宣教士之人选。
- ◆ 决定主任牧师建议之教会发展大方向。

➤ 长牧会可在必要时组织临时会友代表大会。

➤ 长牧会每次会议指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后传送给各成员，并存档至 One drive 系统。

➤ 长牧会审核传道部的牧养及教会各项事工报告。

➤ 长牧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若因特殊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亦可用电邮或电话视频会议方式讨论。

4:3-3 长牧会的纪律：

长牧会的会议记录，除必须公布给会众的内容外，参与者不得泄露，包括自己的配偶和家人。

4:4 传道部

受会友代表大会委托传道部负责牧养及管理教会各项圣工，完成年度异象目标。发展与牧养教会健康成长，复兴会友的灵性，在基督里建立肢体彼此相爱的合一连接。以仆人耶稣基督的生命为服事的榜样，彼此谦卑、顺服。以“非以役人，乃役于人”的生活原则为中心，见证基督，复兴教会、兴旺福音。

4:4-1 传道部的组成：

传道部主任牧师、传道人组成。

4:4-2 传道部的职责：

- 设立教会年度异象目标。
- 制定年度各项事工预算，报由长牧会审核批准。
- 制订规划教会牧养的整体计划（牧区、团契、门徒训练、真理牧养、灵命塑造等），以及日常圣工及事务性事工的计划与管理。
- 小组长、团契负责人的灵性的牧养。
- 管理与牧养好执事团队。
- 制订内部各岗位职责、及考核机制。
- 建立属灵的核心领导力。
- 建立督责制，彼此透明敞开，彼此接纳、彼此扶持。
- 每两个月向长牧会提交报告。

4:5 执事会

受会友代表大会委托配合传道部执行，推动，管理教会各项事工。

4:5-1 执事会的组成：

成员由执事组成，董事及教牧人员可以列席参加会议。执事会由执事会主席与副主席负责。所有执事会成员各负其责（详见执事手册）。

4:5-2 执事会的职责：

- 教会内部各行政、事务性事工的实施与管理。
- 每两个月由执事会主席主持召开执事会议，主要负责讨论教会日常各项行政事工，以及反映事工中发现的所有问题，不限于行政事工。
- 教会各项重要事工的讨论与决议。（如修缮、建堂）

第五章 教会的档案与财政

5:1 教会档案：

教会行政秘书负责档案保管。文件统一存档在 One drive 系统中，并赋予教会各教牧人员、同工、会友代表不同权限。整个工作有文书执事配合完成。如果行政秘书岗位人员调整，需要认真完成交接。

5:2 教会财务：

- 教会财务由长牧会任命财务董事负责，下属财务执事，并委任另一位长牧会成员负责监督，以上三位中任何两位同时代表教会签发支票、汇票及其他网上转账才可以付款。同时每天设有付款上限。
- 教会奉献不少于 10%作为对外宣教基金。
- 教会奉献不少于 5%作为神学基金，只能用于神学教育和各种事工的师资培训。

第六章 章程修改

长牧会每年审核章程，如需要修改，需要长牧会书面提出，并在会友代表大会上投票，超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修改。

2020年7月18日